

#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非独立董事）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（独立董事）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资料，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黄杰先生、楼晓华先生、杨燕超先生、黄华女士、王志炎先生、黄鑫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董事会提名马进先生、成志明先生、傅晶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进、成志明、傅晶晶

2021年10月29日